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7、8 期

(总第 287、288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淄博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1)

【市政府文件】

批转《淄博市审计局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淄政字〔2024〕54 号)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3—2035 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4〕40 号) (11)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2)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淄环发〔2024〕57 号) (13)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淄博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9 月 14 日市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赵庆文
2024 年 9 月 17 日

淄博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数据管理,保障公共数据安全,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推动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建设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收集、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国家机

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人民团体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

第三条 公共数据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分类分级、依法收集、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合规利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与公共数据管理有

关的重大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推动公共数据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

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本单位公共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发展改革、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网信、保密、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内设机构,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负责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人员信息报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

第七条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设本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并与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接。区县大数

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原则,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区县级节点。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通道。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统一的通道共享、开放公共数据,不得新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通道;已经建成的,应当整合、归并,并纳入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第八条 公共数据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组织制定本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定。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公共数据实施分类分级管理。

第九条 公共数据是公共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视为私有财产,或者擅自增设条件,阻碍或者影响其收集、汇聚、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第二章 公共数据收集与汇聚

第十条 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公共数据目录应当注明数据格式、类别、共享属性、开放属性、安全级别、使用要求、更新周期等内容。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公共数据目录应编尽编的原则,按照公共数

据目录编制规范要求,将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全量编目,并通过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报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编制的公共数据目录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本级公共数据目录,并通过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发布。

公共数据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管理服务职能发生变更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后发布。

第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适度的原则,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和范围收集公共数据。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重复收集、多头收集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

第十二条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公共数据收集工作。

公共数据收集应当以被收集对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等关键信息作为必要标识。

第十三条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组织、指

导、协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汇聚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公共数据应汇尽汇的原则,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管理要求,将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向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汇聚;不予汇聚的,应当提供法律、法规依据。

第十四条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电子证照、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推进政务服务、社会保障、医疗健康、生态环保、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等主题数据库建设。

第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或者存储本行业、本领域下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的,应当按需返还公共数据,满足下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求。需要本行业、本领域上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返还公共数据的,下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主动协调。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公共数据返还机制,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搭建公共数据返还通道。

第十六条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治理工作机制,健全公共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本单位公共数据质量的责任主体,应当组织开展数

据治理工作,对公共数据进行电子化、结构化、标准化处理,建立公共数据质量检查和问题数据追溯纠错机制,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发现公共数据不完整、不准确的,应当通过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反馈至公共数据提供单位限期校核。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公共数据不完整、不准确的,可以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或者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校核申请。

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校核申请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校核完毕;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10个工作日。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校核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

向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校核申请的,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由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校核。

第十八条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一数一源一标准的治理要求,将数据责任单位明确、数据源头清晰、质量达标的公共数据纳入统一权威的标准源目录管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优先使用已纳入标准源目录管理的公共数据。

第三章 公共数据共享

第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共享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第二十条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一)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以提供给部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用于特定场景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二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估,科学合理确定共享类型。

列入有条件共享类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编制的公共数据目录中说明理由,提供有关依据,并注明申请条件;列入不予共享类的公共数据,应当提供法律、行政法规依据。

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具备无条件共享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不予共享类公共数据经脱敏等处理后可以依法转为有条件共享类或者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

第二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要共享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出共享申请。

共享申请应当遵循最少、够用的原则,明确应用场景、需求依据、业务目标以及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并承诺其真实性、安全性、合规性。

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第二十三条 申请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审核结果自动同步至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公共数据申请单位自动取得数据使用授权。

申请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后提交至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同意共享的,应当提供数据使用授权;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公共数据共享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企业的,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再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要共享尚未列入公共数据目录管理的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交需求申请,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响应。同意并且能够共享的,应当及时完成数据汇聚,并提供数据服务。

第二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要共享跨层级、跨区域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出共享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获取。

第二十六条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等方式提供公共数据服务,并探索利用数据沙箱、隐私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公共数据共享模式。

第四章 公共数据开放

第二十七条 公共数据以开放为原则,不开放为例外。

第二十八条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不予开放、有条件开放和无条件

开放三种类型。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

(二)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

(三)不予开放类和有条件开放类以外的其他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

第二十九条 未经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将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变更为有条件开放类或者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不得将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变更为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

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经依法匿名化、去标识化等脱敏、脱密处理,或者经相关权利人同意,可以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

第三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点和优先开放与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领域密切相关的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就业、教育、交通、气象等公共数据,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公共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确定重点和优先开放的公共数据范围时,应当征求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要求,编制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确定公共数据的开放属性、类型、条件和更新频率,经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通过市公共数据开放网站向社会公布。

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管理服务职能发生变更,需要调整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并通过市公共数据开放网站,以提供数据下载、数据服务接口或者以算法模型提供结果数据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

第三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开放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保密、信息风险、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审核,并按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清洗、脱敏、脱密、格式转换等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使用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获取:

(一)获取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市公共数据开放网站直接获取。

(二)获取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市公共数据开放网站提出申请,经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审核通过后,签订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开通数据使用权限,并告知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未审核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获取暂未开放的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市公共数据开放网站提出需求申请,经公共数据提供单位论证后按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第三十五条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深化公共数据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开发利用,创新政府决策、监管及服务模式,依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

持等方式,支持依法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拓展公共数据应用场景,提升公共数据产业化水平。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与相关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建立合作关系,依法推进多方参与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活动。

第三十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咨询服务、应用开发、创新创业等活动,促进公共数据与非公共数据融合发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九条 本市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依法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公共数据运营平台,作为本市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和管理平台。运营机构应当依托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以模型、核验等形式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运营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管

理,对公共数据应用场景进行安全性和合规性评估。

第四十条 鼓励开发利用公共数据产生的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促进数据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使用。

数据交易机构应当制定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等规则,建立安全可信、管理可控、全程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

第六章 公共数据安全

第四十一条 本市实行公共数据安全责任制。公共数据安全责任按照谁收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

第四十二条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保密、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加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安全审计、封存销毁等制度,并督促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实施。

第四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建立数据安全保护制度,落实公共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数据安全管理和水平。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履行职

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四条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相关公共数据安全防护技术标准和规范,按照分类分级保护要求,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溯源、数据备份、隐私计算等技术措施,提高公共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四十五条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公共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发生公共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维护以及公共数据处理等服务的,应当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并监督第三方服务机构履行公共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履行公共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

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组织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活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履行公共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及时向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反映开发利用中发现的数据安全问题。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信息化项目的,应当在项目立项申报方案中附具相关公共数据目录。项目竣工前应当编制或者更新公共数据目录,并按规定汇聚、共享、开放公共数据。项目立项申报、验收不符合数据管理要求的,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不予通过。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非公共数据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采购的数据应当纳入公共数据目录管理。

第四十九条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管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培训。

鼓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数据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共数据安全保护意识,提升数据应用、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在公共数据管理中发生争议的,由争

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会商解决;经会商仍不能解决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五十一条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公共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督促落实。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或者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举报违法利用公共数据的行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的公共数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中央、省驻淄单位的

公共数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批转《淄博市审计局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淄政字〔2024〕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审计局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切实发挥审计“经济体检”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审计部门要立足经济监督职责定位,紧扣“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改革、重大风险防

范、增进民生福祉和规范权力运行,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全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淄博实践。

二、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习惯“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财政部门要强化资源统筹调配,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增强对我市重大决策部署及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审计部门要加大财政资金运行监督力度,助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强化审计整改责任,切实推动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全面落实审计整改长

效机制工作要求,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对审计发现问题,加强动态监管,深入分析问题根源,研究提出解决措施,防止屡审屡犯。审计部门要加大督导力度,督促各部门按照时限要求、质量标准抓好整改。深化审计监督与党政督查、纪检监察、人大监督、司法监督的协调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提升审计整改效能。

各级各有关部门审计整改结果在书

面告知审计机关的同时,要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要在9月底前报市审计局,市审计局要跟踪检查审计结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专题报市政府,年底前按程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新型城镇化规划 (2023—2035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4〕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划》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缩小城镇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

目标,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产城智慧发展、城镇绿色发展、城镇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城镇双向发展为方向,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统筹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

二、《规划》是我市今后一段时期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城乡融合发展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产城融合、文化传承、以人为本、城

镇互促,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涉及产城融合、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相关行业规划,要与《规划》做好衔接。

三、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要对本辖区新型城镇化工作负总责,依据《规划》内容,并结合各自实际做好本辖区新型城镇化有关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完善工作措施,做好统筹保障,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要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协同抓好智慧发展、绿色发展、均衡发展、双向发展等工作,着力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新型城镇化工

作格局。

四、市发展改革委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要求,牵头做好《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要情况要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国家、省有关政策文件对新型城镇化工作作出重大调整时,要按程序及时对《规划》进行调整。

《规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惠伟伟为淄博实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晓宁为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丁鹏为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长峰为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贾琳为淄博市人力资源考试测评中

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平为淄博市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岳为淄博市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吕承强为淄博市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聚宝为淄博新区融合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宗浩为淄博新区融合发展中心副主任;

贾继元为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列贾士龙之后)。

免去：

王宏伟的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
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宝文的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副主任职务；

张景国的淄博市人力资源考试测评
中心主任职务；

尹鹏的淄博市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主

任职务；

王聚宝的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职务；

崔伟春的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职务。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免去：

邵伟的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
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ZBCR-2024-0240001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 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淄环发〔2024〕57号

各分局,高新区环保局、文昌湖省级旅游
度假区安环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
室: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行使,制定《淄博市生态环境轻微违
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清单与《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一并执行,实施
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调
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清单自2024年
10月15日起施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
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处于初期建设阶段,主体工程尚未建成,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检查发现后立即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正常投用,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经责令整改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不包含验收不合格情形)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	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5个工作日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	未按要求(时间或者内容)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首次被发现,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但是变更的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明显有利于污染防治,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重新提出排污许可证申请的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7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有环境管理台账,但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记录,首次被发现,自责令改正后按照规范要求记录的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8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公开内容不全,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9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常规污染物自行监测,首次被发现,自行监测污染因子缺失不超过 2 项,自责令改正后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监测的(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0	超标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0.1 倍以内,或 pH 值 5 以上 10 以下,或噪声超标 1 分贝以内,自动监测数据等显示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的,或者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收到超标报告后 7 日内提供材料显示已完成整改并达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1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占地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2	不正常使用移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首次被发现,作业焊机 2 台以内,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3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在符合规定的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4	排放工业废气,监测点位或采样监测平台设置不符合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改正的(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5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容器或包装物完好未造成污染物洒漏,设施或场所符合相关规定,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堆放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百零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7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数量在 0.1 吨且体积在 1 立方米以内,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8	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足或相关要素内容不完整,首次被发现,自责令改正后按照规范要求整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百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八十二条;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9	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废水,按相关规范要求运维,标准物质测试误差不超 30%或数据传输率 75%以上,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百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八十二条;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4.《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0	不完整准确记录运维信息或运行维护档案资料不全,执法监测或标准物质测试合格,自责令改正后按照规范要求整改的	1.《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1	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治污设施(含部分处理环节不运行)无法正常使用,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且在线监测或人工检测达标排放的 (未按照操作规程、技术参数设定运行治污设施的,参照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且应受到的处罚金额不足 5 万元,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含按协议内容履行赔偿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3	其他轻微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